

【附件六】

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

本人_____ (填中文姓名) 具有_____ (填香港或澳門) 永久居留資格，
兼具_____ (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) 國籍，申請於西元 2024 年來臺就
學，已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 23 條之 1 規定：「具外國國籍，兼
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，未曾在臺設有戶籍，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、澳
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，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，其
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。但就讀大學醫學、牙醫或中醫學系者，其連續
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。」，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。

請准予先行報名，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 23 條
之 1 規定，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留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西 元 年 月 日